

## **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本公司**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“**本次会议**”）于2020年10月28日，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董事长丁焕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本公司12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炜女士、监事马敬安先生、职工监事张鹏先生全部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，包括：

一、选举丁焕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，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批准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三季度报告、报告摘要，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要求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批准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提名张志强先生和李鹏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苟伟先生和郝彬先生已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《辞职函》，拟辞去其担任的董事职务，并将继续担任董事职务至选举产生新董事的股东大会结束之时。苟伟先生和郝彬先生确认，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，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。董事会对苟伟先生和郝彬先生为本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，对其为本公司经营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，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！

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同意，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 审议批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28日

## 附件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张志强先生，中国国籍，生于一九六三年八月，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，工程硕士，正高级工程师，现任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云南公司）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。张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乌江渡发电厂、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。张先生在电力企业管理、战略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。

李鹏云先生，中国国籍，生于一九六二年十月，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（企业改革办公室）副主任。李先生曾先后就职于甘肃省白银供电局、甘肃省电力工业局、西北电力集团公司、国家电力公司。李先生在财务管理、电力体制改革、政策研究、企业管理、法治建设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。